



3101153152000265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438号

关于祝桥镇临空产业园北区配套道路 (一期)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祝桥镇临空产业园北区第一期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(祝府〔2025〕20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为完善区域路网和市政配套设施,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,原则同意祝桥镇临空产业园北区配套道路(一期)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实施范围为:1、华涓一路北起晨阳路,南至江镇路,道路全长约0.48公里(以实测为准),规划红线宽24米,按照

城市支路标准建设；2、华涓二路北起晨阳路，南至江镇路，道路全长约 0.48 公里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红线宽 24 米，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；3、华涓三路北起晨阳路，南至江镇路，道路全长约 0.46 公里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红线宽 24 米，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；4、华涓四路北起九星河，南至江镇路，道路全长约 0.48 公里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红线宽 24 米，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；5、晨通四路西起华涓三路，东至华洲路，道路全长约 0.7 公里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红线宽 24 米，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；6、江镇路西起华涓四路，东至华洲路，道路全长约 0.96 公里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红线宽 20 米，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和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路网系统规划以及周边地块现状等相关情况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对道路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。优化道路横断面和纵断面设计，并处理好与已建道路、规划道路的衔接。在排水专项规划的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，以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在工可批复中明确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七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
